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62号

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57887103XH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爱民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5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管理端开展非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但实际开展的检测频次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未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安环部长李伟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王艳、高峰对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2. 2025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

附图》。证明，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位置。

3. 2025年12月22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管理端截图。证明，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2025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工作。

4. 2025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安环部长李伟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5. 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25年第一季度明海铝业片碱、氧化锆产量》《2025年第一季度执行报告》。证明，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6. 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报告》。证明，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2025年的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部分自行监测。

7. 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证明，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4月1日与内蒙古意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自行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8. 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聊天记录》《技术服务合同》。证明，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自行监测工作开展公司内蒙古华智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对检测费用进行变动。

9. 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长李伟的授权

委托书。证明，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安环部长李伟办理你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10. 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王艳（05110015047）、高峰（05110015080）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5年12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6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1. 经调查，你公司作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应当主动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了2025年的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部分自行监测，但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情况。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项、违反污染物自行检测及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等管理制度类，处罚额度为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制定自行检测方案并开展部分自行检测，但不符合排污许可规定的，处罚范围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为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针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

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9日

